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48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48646_ATTACH1.rt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，因應疫情，調整辦理時間與報名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25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9646801號函暨本局111年5月23日桃教小字第1110046978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項目、時間及地點詳如實施計畫，摘要如下：
 - （一）公布簡章：111年5月30日（星期一）。
 - （二）線上報名上傳表件：111年5月31日（星期二）至6月6日（星期一）。
 - （三）培訓課程時間如下：
 - 1、111年6月11日（星期六）9時至17時。
 - 2、111年6月18日（星期六）8時至17時。
 - 3、111年6月25日（星期六）9時至17時。
 - 4、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9時至17時。
 - 5、111年7月2日（星期六）9時至17時。

教務處國中部 111/06/02 11:50



1110006212

有附件

6、111年7月4日（星期一）9時至12時。

（四）公告教學能力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單：111年7月5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三、客家語認證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持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（含中高級）證書者（倘已通過該認證，尚未取得證書者，請檢附通過證明文件）。

（二）已持有本市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，有意納入本市合格支援教師人力資料庫者。

（三）其他縣市人員，符合上列參加人員資格者。

四、請填妥表件、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sigup@cdps.ntpc.

edu.tw，自111年5月3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1年6月6日（星期一）止線上方式報名，逾期不受理，證明文件正本於首次上課查驗。

五、因應疫情，研習課程採線上辦理，會議室連結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yz-kuvx-exw>。認證測驗地點另行通知。

六、檢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 2022/06/02 11:20:37 電子文交